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3、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00—2016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8 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

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常林东大街东首史丹利办公楼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4、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确定 2016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临沭县史丹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临沂史丹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与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 发行规模及期数

(2) 发行期限

(3) 发行对象

(4) 发行方式

(5) 发行利率

(6) 募集资金用途

(7) 决议有效期

16、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议案》；

17、审议《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第 3 至 1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5 项议案需逐项进行表决，第 19 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决议和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以上议案需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6 年 5 月 5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00

2016 年 5 月 6 日，上午 8：00—11：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常林东大街东首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5 月 5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胡照顺、陈钊

联系电话：0539-6263620

传 真：0539-6263620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常林东大街东首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76700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88
- 2、投票简称：史丹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史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5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5.00元代表对议案15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5.01元代表议案15中子议案(1)，15.02元代表议案15中子议案(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本次会议下述所有议案 | 100.00 |
| 议案1 |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议案2 |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 | |
|-------|--|-------|
| 议案 3 |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 3.00 |
| 议案 4 |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
| 议案 5 |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
| 议案 6 |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
| 议案 7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
| 议案 8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
| 议案 9 | 《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00 |
| 议案 10 |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
| 议案 11 | 《关于确定 2016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 11.00 |
| 议案 12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
| 议案 13 | 《关于临沭县史丹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临沂史丹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
| 议案 14 | 《关于与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4.00 |
| 议案 15 |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5.00 |
| 15.1 | 发行规模及期数。 | 15.01 |
| 15.2 | 发行期限 | 15.02 |
| 15.3 | 发行对象 | 15.03 |
| 15.4 | 发行方式 | 15.04 |
| 15.5 | 发行利率 | 15.05 |
| 15.6 | 募集资金用途 | 15.06 |
| 15.7 | 决议有效期 | 15.07 |
| 议案 16 |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议案》 | 16.00 |
| 议案 17 | 《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议案》 | 17.00 |
| 议案 18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18.00 |
| 议案 19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00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 股 |
| 反对 | 2 股 |

| | |
|----|----|
| 弃权 | 3股 |
|----|----|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不能撤单。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总议案 | 本次会议下述所有议案 | | | |
| 议案 1 |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议案 2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议案 3 |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 | | |
| 议案 4 |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议案 5 |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议案 6 |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议案 7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议案 8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议案 9 | 《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议案 10 |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议案 11 | 《关于确定 2016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 | | |
| 议案 12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议案 13 | 《关于临沭县史丹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临沂史丹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议案 14 | 《关于与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议案 15 |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
| 15.1 | 发行规模及期数。 | | | |

| | | | | |
|-------|---|--|--|--|
| 15.2 | 发行期限 | | | |
| 15.3 | 发行对象 | | | |
| 15.4 | 发行方式 | | | |
| 15.5 | 发行利率 | | | |
| 15.6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15.7 | 决议有效期 | | | |
| 议案 16 |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议案》 | | | |
| 议案 17 | 《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议案》 | | | |
| 议案 18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 | |
| 议案 19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期限：自 2016 年__月__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日期：2016 年__月__日